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文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參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文生 於000年0月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
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
債務人李文生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1,912元，
而於115年02月26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
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665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4,577
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